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李凯、姚尧土、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毅无限”)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三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2日；

###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8.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分红并除权除息。根据上述分红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28.16元/股（即28.20元/股减去0.045元/股后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李凯女士以现金47,872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姚尧土先生以现金47,872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创毅无限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现金45,056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600万股。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李凯、姚尧土、创毅无限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三名特定对象。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 （六）锁定期安排

李凯、姚尧土、创毅无限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800 万元(含 140,8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投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8%的股权	23,089.84	23,089.84
2	补充流动资金	117,710.16	117,710.16
合计		140,800.00	140,8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 （九）利润滚存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

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事宜，公司拟与李凯、姚尧土、创毅无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中创毅无限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创毅无限拟投资设立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尚未设立。待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再由公司与创毅无限及该有限合伙企业另行签订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9,056,183.50收购夏敏勇、江平持有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53%的股权；同时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81,842,250元对安谱实验增资，其中7,794,500元用于缴付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74,047,75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谱实验55.58%的股权。

此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股权交易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收购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李凯女士、姚尧土先生、创毅无限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李凯女士拟以现金 47,872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700 万股，李凯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健先生的母亲，王健先生目前通过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370,880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2.15%；姚尧土先生拟以现金 47,872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700 万股，姚尧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纳新先生的父亲，姚纳新先生目前通过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370,880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1.47%，公司本次向李凯女士、姚尧土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表

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向包括投资及收购上海安谱部分股权的相关项目。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上海安谱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

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调整，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特编制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

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要求，公司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及公司治理的部分条款作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九条</b>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九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 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方式。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 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 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由董事会充分论证; 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 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 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3.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根据母公司报表，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六)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若公司当年符合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 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 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

4.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 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 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

1.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 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 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 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 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四)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

<p>(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合计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li> <li>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li> <li>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li> </ol>
--	--

本议案以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董事姚纳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华俊先生、彭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提名彭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华女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将不重复计薪。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获得通过。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贷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如有），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适用期限为 2014 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授权由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协商并确定借款银行，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2、公司对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申请项目贷款 3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并同意公司可根据与借款银行协商情况，将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用土地（土地证号：杭滨国用（2011）第 2006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0390 平方米）在借款银行办理土地抵押相关手续，授权由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协商并确定借款银行，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项目贷款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该项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提款 13650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在本议案第 1 项授权之授信额度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剂至本项目使用。

### 3、对上述事项拟做出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具体协商办理，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2）总额度经授信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5、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有效。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订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候选人简历：

叶华俊先生，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2003年4月至今，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究二部经理、研究部副总监、环境事业部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等。

截止今日，叶华俊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0万股股票，通过杭州凯建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06%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彭华女士，48岁，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全资子公司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北京聚光世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任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市海淀区101中学分校教师、北京福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瑞得合通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清华紫光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聚光有限总经理助理、聚光科技监事。

截止今日，彭华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2万股股票，通过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6%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